



(股票代碼 809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 (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7 頁。
-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8-9 頁。
-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12 頁。
- (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3-15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6-23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4-25頁，敬請 決議。

決議：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6-27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8頁，敬請 決議。

決議：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30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19日屆滿，故擬於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次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新選任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28日至113年6月27日止。
4.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旋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另行選舉監察人。
5. 敬請改選。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決議：

臨時動議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七、<u>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修及新增部份內容。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21 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設 jw@chienwei.com.tw 為獨立檢舉信箱，以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	第 21 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設 jw@chienwei.com.tw 為獨立檢舉信箱，以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倘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或高階主管，管理部應立即以書面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 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倘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或高階主管，管理部應立即以書面呈報至監察人，並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修正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修正文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法令要求。
第 四 章	<u>董 事 及 監 察 人</u>	<u>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條文。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u>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u>前二項取得及處分資產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u>同意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第一項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第一項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	1.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2. 字詞重覆刪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2）會計人員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2）會計人員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依前項規定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須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u>。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金額、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u> 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 通知及…。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 ……。 ……。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 通知及…。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 ……。 ……。 ……。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內，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六、董事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